

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保证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大学院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东北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和接收工作实施办法》，工商管理学院制定实施《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推免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推荐原则。突出科研创新能力考查，既注重学习成绩、一贯表现，也加强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将思想品德考核作为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第二章 推免生综合测评细则

第四条 推免生综合测评包括学习成绩和德育研综合评分两部分。综合测评满分为100分，其中学习成绩占80%，德育研综合评分占20%。

学习成绩得分为申请人前三学年所有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成绩的加权平均分乘以 80%，成绩计算以首次考试成绩为准。

德育研综合评分由科研成果、学科竞赛成果、实践情况及素质拓展四部分组成，每部分满分 5 分，且每部分累计不超过 5 分，德育研综合得分为四部分得分加总取得，满分 20 分，加满为止。

第五条 德育研综合评分标准

（一）科研成果（满分 5 分）

1.发表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项目	计分 (分/篇)	备注
中文 B/ 英文 C	5	1.期刊级别认定参照《东北财经大学中文学术期刊目录》、《东北财经大学外文学术期刊目录》（2018 年修订版）； 2.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且与本学科相关的科研论文（若指导教师在署名中排第一位则署名第二的本科生可视为第一作者）； 3.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计；
中文 C/ 英文 D	4	4.所有成果均须有刊物原件证实(英文成果可为 online)，否则不予加分，用稿通知不加分； 5.如果学生论文发表在学校认定的中文 A/英文 B、中文 TOP/英文 A、英文 TOP 的期刊上，则仍计为 5 分，但在同等分值下，发表级别高论文的学生排序靠前； 6.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将在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
中文 D	3	7.对中科院预警期刊，学院在审核时将不予认定；对社会质疑较多的期刊，学院在审核时将从严把握。

（二）学科竞赛成果（满分 5 分）

在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学习期间，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奖励者计分标准参照下表：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计分 (分/项)	备注
A 类学科竞赛	国家一等奖	5	1.A 类学科竞赛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竞赛； 2.B 类学科竞赛为：参赛当年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项目； 3.C 类学科竞赛为：经学院认定的其他赛事项目； 4.学科竞赛加分需为成果认定排名前五的主力队员，项目负责人按表中加分标准认定，其余队员在对应分数上*0.4； 5. 金银铜奖按一、二、三等奖标准加分。若有特等奖，在一等奖分值上* 1.1；若以名次计，第 1 名按一等奖加分，第 2、3 名按二等奖加分，第 4 名及以后按照三等奖加分； 6.成果认定只认定省级及以上，省级得分按照国家级得分相应等级*0.5，其他等级不予加分； 7.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者，计分取最高分，不累加； 8.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 9.B 类学科竞赛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3 分，C 类学科竞赛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2 分； 10.学院每年对认定竞赛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并提前发布，如未在表中竞赛项目将由学院推免小组审议；对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学院将从严把握。
	国家二等奖	4	
	国家三等奖	3	
B 类学科竞赛	国家一等奖	3	
	国家二等奖	2	
	国家三等奖	1.2	
C 类学科竞赛	国家一等奖	2	
	国家二等奖	1.2	
	国家三等奖	0.8	

（三）实践情况（满分 5 分）

1.已结项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计 2 分/项，其他成员计 0.8 分/项；已结项的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计 1 分/项，其他成员计 0.4 分/项；已结项的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计 0.5 分/项，其他成员计 0.2 分/项，校级项目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0.5 分；上

述项目未结项的，不予加分；

2.参加社会实践的个人获得国家级表彰计 3 分/次，获得省级表彰计 2 分/次，获得市级表彰计 1 分/次，获得校级表彰计 0.5 分/次，校级表彰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 分；若为团队获奖，团队成员按照个人计分相应等级*0.4；社会实践表彰认定需提供证书或相应证明，团队成员由学院团委或者主办方出具相关证明；

3.全日制本科大学生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应征入伍者（不含退伍后转专业者）加 1 分；

4.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经学院认定的志愿服务活动经历计 0.05 分/人次，累计不得超过 0.2 分。

5.上述团队项目只认定排名前五名的队员，之后的成员不予认定。

（四）素质拓展（满分 5 分）

1.奖励荣誉（此项满分 3 分）：因思想上进、成绩优异或工作突出获得省级个人先进荣誉称号的计 3 分/次，市级个人荣誉称号计 2 分/次，校级个人荣誉称号计 0.5 分/次，校级荣誉称号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2 分；市级及以上奖励荣誉应为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或以中央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名义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各类行业协会或学会组织颁发的无效；

校级荣誉称号应为以东北财经大学党委、团委及学校名义授予的综合类荣誉称号，不包含各项综合、专项奖助学金等；团队获得荣誉称号按照个人相应等级计分*0.2；若获得国家级先进荣誉称号的，则

不受该项得分上限限制，计 5 分/次。

2.任职情况（此项满分 1 分）：担任校级或院级团委学生会（含融媒体中心等同类别学生组织，下同）主席团成员（协会会长）、党支部委员会委员、连续 3 年担任班级班长、团支书的加 1 分；担任院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加 0.7 分，大二年级负责人加 0.5 分，按最终任职情况取最高分计算；担任校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学院各项运动队（球队）、兴趣类队伍（演讲队、辩论队等）队长、连续 3 年担任班级班委等加 0.5 分；上述未列明情况，申请人可如实填报相关事迹，由学院团委酌情核定。

3.产学研素质拓展项目参与情况（此项满分 3 分）：申请人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与产学研相关的素质拓展项目，如“足实”整合性实践项目、“砺才”学科素养训练营项目等。在“足实”最终答辩赛中获得一等奖的负责人加 1 分，二等奖的负责人加 0.8 分，三等奖的负责人加 0.5 分，优秀奖的负责人加 0.2 分，排名前 5 的成员按照相应等级分数的 40%来加分。

在“砺才”学科素养训练营项目最终答辩赛中获得特等奖的负责人加 3 分，一等奖的负责人加 2 分，二等奖的负责人加 1.5 分，三等奖的负责人加 1 分，优秀奖的负责人加 0.5 分。如最终有公开成果发表，则该项目不与论文成果重复计分。

4.活动参与情况（此项满分 1 分）：申请人列举在校期间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党团、文化、学生活动，学院团委根据其参与度和贡献度进行核定，每项活动得分区间为 0.1-0.5 分/项；如组织或参与

的活动在本办法其他类别中已经计分，则在此项不再重复加分，具体认定由学院团委负责。

5.代表学院参加文体比赛情况（此项满分 1 分）：申请人列举在校期间代表学校、学院参加的体育竞赛、文化比赛（如舞蹈比赛、合唱比赛、网络文化成果评比等），学院团委根据取得名次和参与程度进行核定，每项活动得分区间为 0.2-0.5 分/项。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若申请人在道德风尚（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为学院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核定真实性后提交学院推免小组商讨，可启动特殊贡献加分机制，但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此项得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第七条 德育研综合评分由申请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德育研综合评分申报表》，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核定后提交学院推免小组。

第八条 学院德育研综合评分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在学院推免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九条 以上所有成果计算时间从入校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止。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开始实行，在本办法实行之前的标准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在推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一经

证实将直接取消其推免资格并计入个人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 最终解释权归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2023 年 5 月 5 日